

# 加強森林資源保育 發展森林遊樂

晚近以來，人們對於森林產生極嚴重的偏差觀念，往往認為森林的經營已對國計民生不生重大影响，因為我們日常生活資料已無須依賴木材，這是狹隘的森林觀。事實上森林的功能不只是生產木材而已，森林尚有許多無形的效用，也就是所謂的社會公益機能，例如國土保安、調節氣候、涵養水源、淨化空氣、保育野生動物、提供遊樂業均是。因此森林可說與人類具有密切的關係，其所具養民、育民、樂民的功能是人類應加以重視的。所以近年來，政府對於環境保育特別重視，而森林的保育功能更加顯著。

森林所占的面積高達世界陸地面積的 $\frac{3}{4}$ ，本省森林面積更占本島面積的52%，森林可說是台灣的命脈，因此森林資源保育工作為森林經營的首要項目。當社會進化到工商業繁榮的階段，人類的的生活將朝向高品質化，在倡言提高生活素質的今天，休閒生活的種類已是評估品質高低的重要指標，所以如何在保育的思想下進行森林資源保育工作，並發展森林遊樂供人們休閒遊憩，是世界林業經營的新趨勢。本文擬就國有林既有的森林保育成果探討未來的保育工作及遊樂發展方向。

## 自然保育的理念·森林多目標經營

地球是目前宇宙中已知唯一具有生命的星球，因地球具有維生所需的資源，人類存在自然環境中，是依賴地球上所具有的自然資源，人類要維持生存，就必須利用這些資源，此一概念可以說是以人為中心。不幸的是此一觀點在工業革命之後被大大鼓吹，所謂消費時代的來臨，加以工業發展帶來了嚴重的污染，使得人類由順應自然生存的角色，變成破壞、征服自然的侵略者。1960年以後，一連串產生了能源、食物、水以及其他資源匱乏的危機，使得生態學者憂心如焚，於是提出了自然保育的理念。



森林是最好的戶外活動場所(溪頭森林遊樂區)

自然保育簡單的說是在維持大自然間的平衡，使得資源可以源源不息的供後代人類使用，強調下列理念：

- (一)資源的合理、妥善的使用：使得浪費的情形不致發生，至少是減至最低。
- (二)確保資源的生產力：因此對某些自然資源必須善加保護、研究。
- (三)考慮到不同時代的分配及使用。

事實上此一觀念自古以來即已存在，例如我國亞聖孟子早就說過「數罟不入洿池，魚鱉不可勝食也。斧斤以時入山林，林木不可勝用也。」可說是自然資源保護的思想。孟子更說「牛山之木嘗美矣，以其郊於大國也，斧斤伐之，可以為美乎？是其日夜之所息，雨露之所潤，非無萌蘖之生焉，牛羊又從而牧之，是以若彼濯濯也。人見其濯濯也，以為未嘗有材焉，此豈山之性也哉。」，可以說即是資源長期使用的思想。



基於此，目前世界各國莫不以資源保育作為其發展及提升國民生活品質的基礎，如前述森林資源不但面積大，並且與人類關係密切，森林資源保育的良窳更關係國家民族的興衰，所謂「國無森林，國乃滅亡」，均可在歷史上找到證明。

森林資源保育工作可以從上述的理論得到明確的概念，此一概念亦即目前所倡引的「多目標森林資源經營」理論。森林多目標經營的理念開始於1960年的美國「多目標生產法案」，其後即成為世界先進林業國家的林業經營趨勢，我國的林業經營亦如世界各國，自民國47年起即強調多目標利用。

「森林資源多目標利用」可定義為：基於森林資源的複合功能及再生能力，使森林資源在合理的、綜合性的經營下作明智、合理、協調的利用，使其能夠持續的提供多種功能，來服務人類的需要。

由上述的定義可看得出來，林業經營實際上是自然保育理念的落實，使得森林資源得到文化、社會和經濟上的實質結合。

## 國有森林資源保育工作的成果

台灣森林面積達 186萬餘公頃，其中國有林面積

占 $\frac{1}{3}$ ，於民國49年2月，由中央委託台灣省政府經營管理，為執行此一工作而成立林務局，依據森林法及「台灣林業經營政策」，林務局長久以來對國有林的保育工作執行，可說是備具成效，就保育工作的重點可分為三方面：

### (一)保安林的編訂與經營

保安林的設定係如確保水土資源及國土保安，依據森林法就各種不同需要而編定，目前已編定的保安林達44萬公頃左右，其中以水源涵養林所占的面積最大。保安林的編定主要以：

(1)鐵、公路兩旁，及配合水庫、電源、給水業集水區的經營所必要者。

(2)沿海地區如防止風砂危害，保護農工業、人民財產生命。

(3)為配合區域性的計畫，重大建設、發展社區、美化環境，認為有必要者。

足見保安林的設立及經營是對國民生活環境品質調整及提高的重要措施。

計目前已編定保安林為43萬 2,000多公頃（以民國75年底的資料為依據），包括水源涵養林 273,322公頃，土砂防止林130,728公頃，飛砂防止林6,161公頃，風景林10,759公頃，防風林 4,785公頃，水害防備林250公頃，潮害防備林366公頃，魚附林 5,914公頃，墾石防止林25公頃。

### (二)自然保護區的調查設置

自然保護區是為保存原始的自然資源，觀察其演進，提供科學研究場所，以及繁衍生物及維護生態體系完整而設立的區域，本省素有「美麗之島」之譽，亦即因本省具有特殊完整的生態體系，民國61年起林務局即對國有林具有特殊價值的地區研究調查，並於民國65年編訂「發展國有林地多種用途，建設自然保護區計畫」，將國有林地的自然保護區分為：

(1)原生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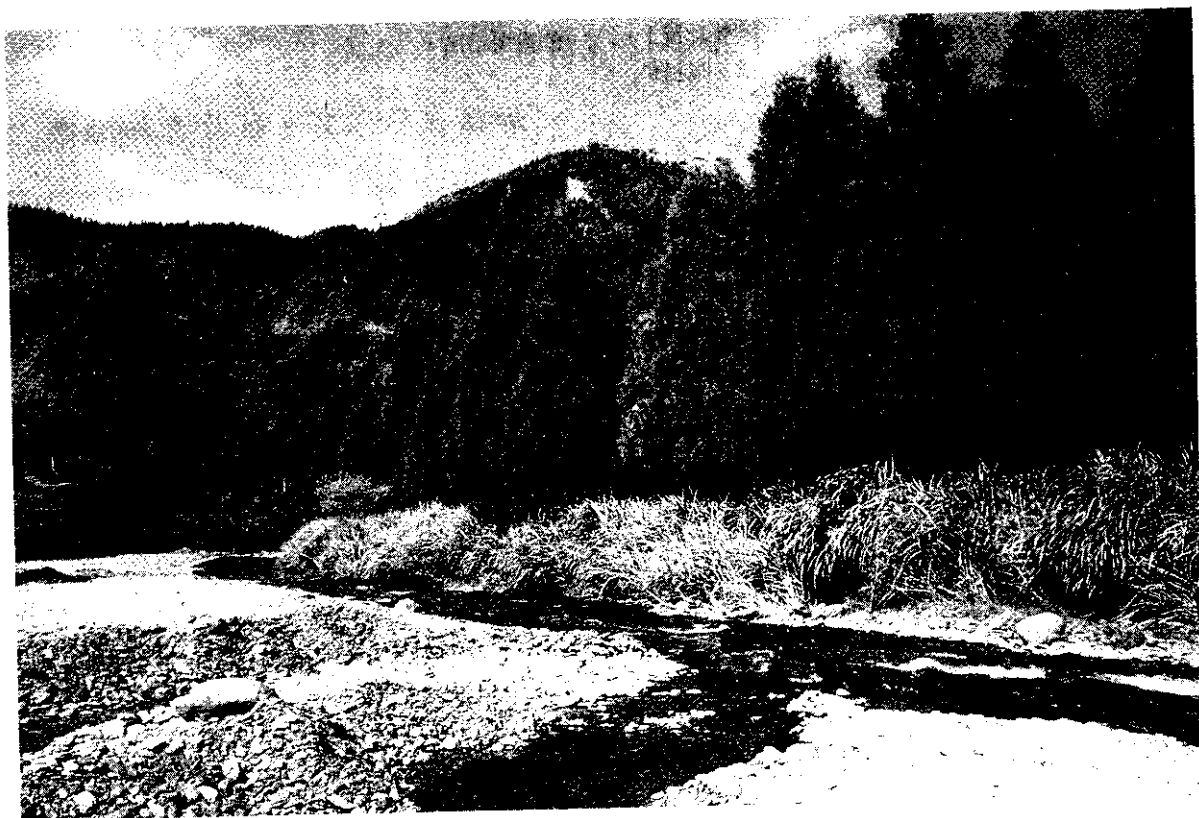
(2)環境生態保護區。

(3)天然紀念物。

目前已經調查設立35處，對自然生態的維護及提供研究而言，其貢獻至大。

### (三)母樹林的選定

林業經營除對森林資源加以保育外，為使森林的再生性得到永續利用，提高森林資源的品質，選定樹勢優良，生長良好的樹木予以保留，其目的為供應及



桶后森林景觀

生產大量優良種子，並限制淘汰劣質種子，以改進林木品質，目前已設立 107處母樹林，樹種31種，母樹 16,507株，其面積達 2,449公頃。

### 森林環境的遊樂利用・發展現況

森林環境保育工作在妥善的計畫下執行的結果，使我們得到優美的森林景觀，調和的色彩，清新的空氣，以及各種健全生長樹木所散發的「芬多精」。這種完美調和的環境即代表「自然」，它蘊藏著許多動、植物生態、地形變化，可以說是提供人們啟發靈性、強化生存意志、陶冶性情、甚至保健休閒的最佳場所。

加以近年來經濟持續成長，國民所得提高，國民有更多的休閒時間從事戶外活動。因此積極發展森林遊樂事業以提供國民從事休閒活動，已成為政府施政上的重要措施。

台灣地區森林遊樂的發展早在民國47年，即已列入台灣省政府的林業政策內，民國54年起林務局陸續

發展各林區的森林遊樂區，民國65年行政院頒佈的林業經營政策指示，省政府並據以訂定「台灣林業經營改革方案」，其中第13條明定「建設森林遊樂區，以增進國民康樂之用」計畫，依此計畫林務局分別訂定了積極發展國有林的森林遊樂事業，計可分下列的重點加以說明：

#### (一)研訂法規

民國70年林務局着手研擬「台灣省森林遊樂區管理辦法」，民國72年頒佈實施，其後因森林於民國74年12月修正公佈，依本法第17條規定研擬「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草案並報由農委會召集審議後刻正由行政院核定中，此為將來森林遊樂區經營管理的重要規範。

#### (二)森林遊樂資源的調查及計畫

民國69年起，林務局即針對國有林區進行資源調查，並於民國72年完成初步的調查，民國74年完成評

估，計調查評估結果，國有林區具發展潛力的地區達57處，為積極發展於是編訂「第一期發展綱要計畫」，預計於民國78~81年間擬發展其中的44處，以提供國民旅遊。

### (二) 森林遊樂區的整建

近年來國民從事戶外遊樂活動的人數不斷增加，已開闢的森林遊樂區早已無法滿足國民需求，民國65年起林務局除積極整建已有的森林遊樂區外，並先期進行開闢已有林場或轉變舊有已結束林產業務的林地，就現有設施加以整建，例如69年開闢太平山，71年開闢大雪山，74年整建八仙山等，計目前國有林區已完成森林遊樂區分別如下表。

並為提供登山健行，就全省各山系進行規劃，已完成登山山莊10棟，避難小屋33棟，登山步道330公里，以及設置各種指示牌241支。

根據調查，這些森林遊樂區每年遊客達832萬人次，全年度的價值達160億台幣，除此更提供各縣市居民無數的就業機會，對增進地方繁榮貢獻良多，最重要的是森林遊樂區提供國人正當休閒活動的去處，對於國民身心健康的貢獻其價值更是難以估計。這也正是落實民生主義育樂理想的最主要作為與成果，除

了突破傳統林業經營契機之外，更是現代化福利社會的重要措施。

### 加強森林保育·發展森林遊樂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發現，森林遊樂發展是資源保育最佳的成果，但也唯有堅守在自然保育的原則下，它才能長期的成長。

森林資源保育工作可以說是為國民及後代子孫長期的儲蓄，配合社會及整體經濟發展的需要，森林資源保育工作更應加強，例如保安林的經營，自然保護區的管理、研究，母樹林的檢測追蹤業。但這些工作所面臨的經營投資對目前林業所面臨的困境而言，無疑的首先必須讓社會大眾對此項工作的重要具有共識，讓森林公益、保安效能維護所必須付出的成本得到合理的支付，也就是應對「森林資源保育」工作所須投資的財源有所支援，森林資源維護無法再以「伐林養林」自籌款的方式辦理，必須有足夠的經費來執行，如此才能長期落實「青山常在，綠水常流」的保育成果及理想。

其次森林提供遊樂利用，應該改變保守和錯誤的觀念，森林遊樂工作是林業經營的一環，絕非是林業機構的兼辦工作，更非不務正業，正確的說，森林遊樂發展應在保育的原則上成為未來林業經營的主要項目，但在投資發展森林遊樂區上，除了具有營利性的事業宜以「收費」原則落實「取諸遊客，用諸遊客。」的原則外，一般森林環境的提供休閒活動不應以「受益付費」的觀點收取門票，而應以「福利事業」的想法免費提供，縱為維護環境遭破壞而收取的「維護美化及清潔維護費」亦應悉數用於森林遊樂區的維護上，才能得到社會大眾的肯定，亦可以矯正目前一般人認為「林業機構企圖以森林遊樂區的收入來挹注虧損」的錯誤觀念。

森林遊樂區的規劃建設不應以同一模式發展，應針對不同環境，以突現其「森林」特色為主的規劃建設方向，讓不同的森林環境有不同的特色提供給遊客，如此才能發展森林遊樂所具有「回歸自然」的感性及知性層面。森林資源是我們最重要的維生資源之一，它與人類的關係因科技的發展而更顯得重要，因此森林資源保育工作應再加強，尤其應在足夠的預算下長期進行；同時為提供國民休閒活動的需要，應在自然保育的原則下，發展具森林特色的森林遊樂區，以因應國民的需要。

名 稱	類 型	管 理 處	備 註
太平山森林遊樂區	大 型	蘭陽處	
合歡山森林遊樂區	大 型	大甲處	
大雪山森林遊樂區	大 型	大雪山處	
可里山森林遊樂區	大 型	玉山處	
奧丁森林遊樂區	大 型	恒春處	
內洞森林遊樂區	小 型	文山處	
明月潭森林遊樂區	小 型	文山處	
地理中心森林遊樂區	小 型	埔里處	
武陵森林遊樂區	小 型	大甲處	
龍潭瀑布森林遊樂區	小 型	麟大處	
八仙山森林遊樂區	小 型	大甲處	
中森林遊樂區	小 型	大甲處	
枝森林遊樂區	小 型	楠濃處	
本森林遊樂區	小 型	關山處	
南森林遊樂區	小 型	木瓜處	
源森林遊樂區	小 型	玉里處	
蘭森林遊樂區	小 型	森林開發處	
頭森林遊樂區	大 型	台大實驗林管理處	
藻林場森林遊樂區	大 型	興大實驗林管理處	
谷森林遊樂區	大 型	民間投資	
林溪森林遊樂區	大 型	民間投資	
來雲仙樂園森林遊樂區	大 型	民間投資	